

保障輕鬆配

多種保險商品任你選



單點+加套餐輕鬆配，補足現有保險缺口
保證續保最高至80歲，滿足一輩子的健康需求



住院

保險金額：NT1,000元

擔心住院沒收入嗎？

每天最高補助6000元，不必煩惱生活費。(註1.3)

承保年齡：16~60歲 繳費/保險期間：1年期 保證續保至80歲

住院日額(註1.1)

1,000元/天

特定病房住院日額(註1.2)

5,000元/天



手術

保險金額：NT1,000元

你的手術，健保不給付？

提供門診手術+住院手術，讓醫療保障更完善。

承保年齡：16~60歲 繳費/保險期間：1年期 保證續保至80歲

門診手術(註2.1)

2,000元/次

住院手術(註2.2)

10,000元/次

專人聯絡請撥打

0800-813-814



癌症

保險金額：NT50萬元

癌症治療昂貴，大部份超出健保給付。
最高一筆給付100萬元，讓您靈活運用。(註3.4)

承保年齡：16~60歲 繳費/保險期間：1年期 保證續保至80歲

| | |
|---------------|------|
| 初期或輕度癌症(註3.1) | 10萬元 |
| 重度癌症(註3.2) | 50萬元 |
| 特定癌症(註3.3) | 50萬元 |



意外

保險金額：NT150萬元

意外，總是讓人措手不及。
最高給付1,350萬元，撐起全家的生活。(註4.3)

承保年齡：16~60歲 繳費/保險期間：1年期 保證續保至80歲

| | |
|---------------------|---------|
| 意外身故或一級失能(註4.1) | 150萬元 |
| 大眾運輸意外身故或一級失能(註4.2) | 1,200萬元 |

專人聯絡請撥打

0800-813-814

■ 安達人壽保障輕鬆配一年定期住院日額給付健康保險

107.06.26康健(商)字第10700000210號函備查
112.01.16金管保壽字第1110467552號函核准
中華民國112.02.06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11.08.30金管保壽字第1110445485號函修正

給付項目：住院日額保險金、特定病房保險金。

注意事項：

- 本保險「疾病」係指被保險人自本契約生效日起持續有效三十日以後或自復效日起所發生之疾病。
- 本契約於訂立契約前已提供要保人不低於三日之審閱期間。

■ 安達人壽保障輕鬆配一年定期防癌健康保險

109.03.25康健(商)字第10900000140號函備查
112.01.16金管保壽字第1110467552號函核准
中華民國112.02.06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11.08.30金管保壽字第1110445485號函修正

給付項目：初期或輕度癌症保險金、重度癌症保險金、特定癌症保險金。

注意事項：

- 本保險所稱「癌症」等待期為本契約生效日起持續有效九十日。
- 本契約於訂立契約前已提供要保人不低於三日之審閱期間。

■ 安達人壽保障輕鬆配一年定期手術健康保險

107.06.26康健(商)字第10700000200號函備查
112.01.16金管保壽字第1110467552號函核准
中華民國112.02.06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11.08.30金管保壽字第1110445485號函修正

給付項目：住院手術慰問保險金、門診手術慰問保險金。

注意事項：

- 本保險「疾病」係指被保險人自本契約生效日起持續有效三十日以後或自復效日起所發生之疾病。
- 本契約於訂立契約前已提供要保人不低於三日之審閱期間。

■ 安達人壽保障輕鬆配一年定期傷害保險

107.06.26康健(商)字第10700000190號函備查
112.01.16金管保壽字第1110467552號函核准
中華民國112.02.06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11.08.30金管保壽字第1110445485號函修正

給付項目：意外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意外第一級失能保險金、大眾運輸意外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大眾運輸意外第一級失能保險金。

注意事項：

- 本契約於訂立契約前已提供要保人不低於三日之審閱期間。

■ 安達人壽保障輕鬆配一年定期手術健康保險附約

108.01.01康健(商)字第10800000090號函備查
112.01.16金管保壽字第1110467552號函核准
中華民國112.02.06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11.08.30金管保壽字第1110445485號函修正

給付項目：住院手術慰問保險金、門診手術慰問保險金。

注意事項：

- 本保險「疾病」係指被保險人自本附約生效日起持續有效三十日以後或自復效日起所發生之疾病。
- 本契約於訂立契約前已提供要保人不低於三日之審閱期間。

■ 安達人壽保障輕鬆配一年定期住院日額給付健康保險附約

108.01.01康健(商)字第10800000110號函備查
112.01.16金管保壽字第1110467552號函核准
中華民國112.02.06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11.08.30金管保壽字第1110445485號函修正

給付項目：住院日額保險金、特定病房保險金。

注意事項：

- 本保險「疾病」係指被保險人自本附約生效日起持續有效三十日以後或自復效日起所發生之疾病。
- 本契約於訂立契約前已提供要保人不低於三日之審閱期間。

以上保險商品共同注意事項如下：

- 本保險為不分紅保險單，不參加紅利分配，並無紅利給付項目。
- 本契約/本附約為保證續保之保險商品，惟續保之保險費費率可能因被保險人年齡及續保生效當時依規定陳報主管機關之費率而有所變動。

專人聯絡請撥打

0800-813-814

安達人壽保障輕鬆配一年定期住院日額給付健康保險

安達人壽保障輕鬆配一年定期住院日額給付健康保險附約

- 註1.1: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本附約有效期間內因保單條款第二條約定之疾病或傷害住院診療時，本公司按保險金額乘以其實際住院日數(含入院及出院當日)所得之金額，給付「住院日額保險金」。被保險人同一次住院最高日數以一百八十日為限。因精神疾病住院診療者，同一次住院最高日數以九十日為限。如被保險人出院後，又因同一疾病或傷害於同一日入院診療時，該日不得重複計入住院日數。
- 註1.2: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本附約有效期間內因保單條款第二條約定之疾病或傷害並經醫師診斷必須進住加護病房或燒燙傷病房診療時，本公司除給付「住院日額保險金」外，並另按保險金額之五倍乘以實際進住加護病房或燒燙傷病房日數給付「特定病房保險金」。「特定病房保險金」之給付，於同一次住院期間，合計最高以三十日為限。本契約/本附約同一住院日，不論進住移出加護病房或燒燙傷病房幾次，均只算一日。
- 註1.3: 以保額1,000元為例，若因燒燙傷並經醫師診斷必須進住燒燙傷病房診療時，本公司除給付「住院日額保險金」為1,000元外，並另給付五倍保險金額之特定病房保險金為5,000元，單日總計最高給付6,000元。

安達人壽保障輕鬆配一年定期手術健康保險

安達人壽保障輕鬆配一年定期手術健康保險附約

- 註2.1: 以保額1,000元為例，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本附約有效期間內，因保單條款第二條約定之疾病或傷害並經醫師診斷必須接受門診手術診療且實際於醫院接受手術治療者，本公司按保險金額之二倍為2,000元，給付「門診手術慰問保險金」。被保險人同一次手術中，接受兩項以上手術時，本公司僅給付一次「門診手術慰問保險金」。倘「全民健康保險醫療費用支付標準」第二部第二章第七節於本契約/本附約生效時、保險事故發生時或申請保險金時所規範之手術項目有所不同，僅需上述三者任一時點所規範之項目涵蓋被保險人所接受之手術治療，則被保險人所接受之治療視為本契約/本附約所稱之手術，本公司依約定給付「門診手術慰問保險金」。
- 註2.2: 以保額1,000元為例，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本附約有效期間內，因保單條款第二條約定之疾病或傷害並經醫師診斷必須住院接受手術診療且實際於醫院接受手術治療者，本公司按保險金額之十倍為1萬元，給付「住院手術慰問保險金」。被保險人同一次手術中，接受兩項以上手術時，本公司僅給付一次「住院手術慰問保險金」。倘「全民健康保險醫療費用支付標準」第二部第二章第七節於本契約/本附約生效時、保險事故發生時或申請保險金時所規範之手術項目有所不同，僅需上述三者任一時點所規範之項目涵蓋被保險人所接受之手術治療，則被保險人所接受之治療視為本契約/本附約所稱之手術，本公司依約定給付「住院手術慰問保險金」。

安達人壽保障輕鬆配一年定期防癌健康保險

- 註3.1: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經醫院醫師診斷確定初次罹患保單條款第二條所約定之「癌症(初期)」或「癌症(輕度)」時，本公司按診斷確定當時之保險金額之百分之二十給付「初期或輕度癌症保險金」。「初期或輕度癌症保險金」以給付一次為限，被保險人同時或先後罹患二種以上之「癌症(初期)」或「癌症(輕度)」時，本公司僅給付一次「初期或輕度癌症保險金」。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含續保)申領「初期或輕度癌症保險金」以一次為限。
- 註3.2: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經醫院醫師診斷確定初次罹患保單條款第二條所約定之「癌症(重度)」時，本公司按診斷確定當時之保險金額給付「重度癌症保險金」。「重度癌症保險金」以給付一次為限，被保險人同時罹患二種以上之「癌症(重度)」時，本公司僅給付一次「重度癌症保險金」。本公司依約定給付「重度癌症保險金」後，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 註3.3: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經醫院醫師診斷確定初次罹患保單條款第二條約定之「特定癌症」時，本公司除依保單條款第十三條約定給付「重度癌症保險金」外，另按診斷確定當時之保險金額給付「特定癌症保險金」。
- 註3.4: 以保額50萬元為例，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經醫院醫師診斷確定初次罹患「特定癌症」時，本公司除了給付「重度癌症保險金」50萬元外，另按診斷確定當時之保險金額給付「特定癌症保險金」50萬元，共計100萬元。

安達人壽保障輕鬆配一年定期傷害保險

- 註4.1: 以保額150萬元為例，意外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遭受保單條款第二條約定的意外傷害事故發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內死亡者，本公司按保險金額給付「意外身故保險金」150萬元後，本契約之效力即行終止。但超過一百八十日死亡者，受益人若能證明被保險人之死亡與該意外傷害事故具有因果關係者，不在此限。訂立本契約時，以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為被保險人，其「意外身故保險金」均變更為「喪葬費用保險金」。意外第一級失能保險金：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遭受保單條款第二條約定的意外傷害事故，自意外傷害事故發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內致成保單條款附表所列第一級失能程度之一者，經診斷確定後，按確定當時之保險金額給付「意外第一級失能保險金」150萬元後，本契約之效力即行終止。但超過一百八十日致成保單條款附表所列第一級失能程度之一者，受益人若能證明被保險人此失能與該意外傷害事故具有因果關係者，不在此限。
- 註4.2: 以保額150萬元為例，大眾運輸意外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搭乘大眾運輸工具所致保單條款第二條約定的意外傷害事故，自意外傷害事故發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內死亡者，本公司除按保單條款第十三條之約定給付「意外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150萬元外，另按前述給付金額的八倍給付「大眾運輸意外身故保險金」1,200萬元。但超過一百八十日死亡者，受益人若能證明被保險人之死亡與該搭乘大眾運輸工具意外傷害事故具有因果關係者，不在此限。訂立本契約時，以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為被保險人，其「大眾運輸意外身故保險金」變更為喪葬費用保險金。並應適用保單條款第十三條第三項及第四項之約定及限制。大眾運輸意外第一級失能保險金：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搭乘大眾運輸工具所致保單條款第二條約定的意外傷害事故，自意外傷害事故發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內致成保單條款附表所列第一級失能程度之一者，經診斷確定後，本公司除按保單條款第十四條之約定給付「意外第一級失能保險金」150萬元外，另按前述給付金額的八倍給付「大眾運輸意外第一級失能保險金」1,200萬元。但超過一百八十日致成保單條款附表所列第一級失能程度者，受益人若能證明被保險人此失能與該搭乘大眾運輸意外傷害事故具有因果關係者，不在此限。被保險人同時有保單條款附表所列二項以上第一級失能程度時，本公司僅給付一項「大眾運輸意外第一級失能保險金」。
- 註4.3: 以保額150萬元為例，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搭乘大眾運輸工具所致意外傷害身故者，本公司按約定給付「意外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150萬元外，另按前述給付金額的八倍給付「大眾運輸意外身故保險金」1,200萬元，故最高給付共計為1,350萬元。

專人聯絡請撥打

0800-813-814

年繳保費率表

■ 安達人壽保障輕鬆配一年定期住院日額給付健康保險
安達人壽保障輕鬆配一年定期住院日額給付健康保險附約
以保險金額100元，繳費期間1年，保險期間1年為例，實際繳付之保險費，將依照投保金額、本公司作業規定、及保單條款之約定為準。

幣別：新臺幣

| 年齡(歲) | 男性 | 女性 |
|-------|-------|-------|
| 16~19 | 84 | 66 |
| 20~24 | 121 | 118 |
| 25~29 | 130 | 218 |
| 30~34 | 167 | 280 |
| 35~39 | 257 | 302 |
| 40~44 | 331 | 279 |
| 45~49 | 385 | 309 |
| 50~54 | 416 | 331 |
| 55~59 | 517 | 399 |
| 60~64 | 590 | 451 |
| 65~69 | 755 | 578 |
| 70~74 | 975 | 755 |
| 75~79 | 1,337 | 1,030 |
| 80 | 1,673 | 1,290 |

■ 安達人壽保障輕鬆配一年定期手術健康保險
安達人壽保障輕鬆配一年定期手術健康保險附約
以保險金額100元，繳費期間1年，保險期間1年為例，實際繳付之保險費，將依照投保金額、本公司作業規定、及保單條款之約定為準。

幣別：新臺幣

| 年齡(歲) | 男性 | 女性 |
|-------|-----|-----|
| 16~19 | 109 | 64 |
| 20~24 | 142 | 122 |
| 25~29 | 142 | 190 |
| 30~34 | 142 | 231 |
| 35~39 | 150 | 183 |
| 40~44 | 174 | 178 |
| 45~49 | 208 | 202 |
| 50~54 | 239 | 224 |
| 55~59 | 298 | 261 |
| 60~64 | 376 | 341 |
| 65~69 | 441 | 413 |
| 70~74 | 529 | 480 |
| 75~79 | 605 | 517 |
| 80 | 705 | 538 |

■ 安達人壽保障輕鬆配一年定期防癌健康保險
以保險金額10,000元，繳費期間1年，保險期間1年為例，實際繳付之保險費，將依照投保金額、本公司作業規定、及保單條款之約定為準。

幣別：新臺幣

| 年齡(歲) | 男性 | 女性 |
|-------|------|-----|
| 16~19 | 8 | 7 |
| 20~24 | 11 | 13 |
| 25~29 | 15 | 26 |
| 30~34 | 30 | 48 |
| 35~39 | 60 | 84 |
| 40~44 | 106 | 140 |
| 45~49 | 163 | 209 |
| 50~54 | 245 | 259 |
| 55~59 | 347 | 316 |
| 60~64 | 495 | 381 |
| 65~69 | 677 | 467 |
| 70~74 | 900 | 559 |
| 75~79 | 1085 | 657 |
| 80 | 1152 | 709 |

■ 安達人壽保障輕鬆配一年定期傷害保險
以保險金額10,000元，繳費期間1年，保險期間1年為例，實際繳付之保險費，將依照投保金額、本公司作業規定、及保單條款之約定為準。

幣別：新臺幣

| 年齡(歲) | 男性 | 女性 |
|-------|----|----|
| 16~19 | 12 | 12 |
| 20~24 | 12 | 12 |
| 25~29 | 12 | 12 |
| 30~34 | 12 | 12 |
| 35~39 | 12 | 12 |
| 40~44 | 12 | 12 |
| 45~49 | 12 | 12 |
| 50~54 | 12 | 12 |
| 55~59 | 12 | 12 |
| 60~64 | 12 | 12 |
| 65~69 | 12 | 12 |
| 70~74 | 12 | 12 |
| 75~79 | 12 | 12 |
| 80 | 12 | 12 |

專人聯絡請撥打

0800-813-814

提醒

- 1.經核保通過並扣款成功後，追溯至電話成交日翌日零時起生效。
- 2.繳費期間1年，保險期間1年。

注意事項

1. 消費者投保前應審慎瞭解本保險商品承保範圍、除外不保事項及商品風險，安達人壽各商品承保範圍及除外不保事項請至 <https://life.chubb.com/tw-zh/footer/insurance-product.aspx> 查詢。
2. 本商品經安達人壽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一般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公司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安達人壽及其負責人依法負責。
3. 投保後解約或不繼續繳費可能不利消費者，請慎選符合需求之保險商品。
4. 保險契約各項權利義務皆詳列於保單條款，消費者務必詳加閱讀了解，並把握保單契約撤銷之時效(收到保單翌日起算十日內)。
5. 消費者於購買前，應詳閱各種銷售文件內容，本商品之預定費用率(預定附加費用率)條列如下：
 - 安達人壽保障輕鬆配一年定期住院日額給付健康保險：最高36%，最低24%
 - 安達人壽保障輕鬆配一年定期住院日額給付健康保險附約：最高36%，最低24%
 - 安達人壽保障輕鬆配一年定期手術健康保險：最高36%，最低36%
 - 安達人壽保障輕鬆配一年定期手術健康保險附約：最高36%，最低36%
 - 安達人壽保障輕鬆配一年定期防癌健康保險：最高41%，最低27%
 - 安達人壽保障輕鬆配一年定期傷害保險：最高29%，最低29%如要詳細了解其他相關資訊，或有任何疑問及申訴，請洽業務員、服務據點(免付費申訴電話：0800-011-709)或網站(網址：www.chubblife.com.tw)，以保障您的權益。
6. 本商品為保險商品，受人身保險安定基金保障，並非存款項目，故不受存款保險之保障。
7. 稅法相關規定或解釋之改變，可能影響本商品之稅賦優惠。
8. 『安達人壽保障輕鬆配一年定期住院日額給付健康保險』、『安達人壽保障輕鬆配一年定期手術健康保險』、『安達人壽保障輕鬆配一年定期住院日額給付健康保險附約』、『安達人壽保障輕鬆配一年定期手術健康保險附約』所稱之『住院』，係指被保險人經醫師診斷其疾病或傷害必須入住醫院，且正式辦理住院手續並確實在醫院接受診療者，但不包含全民健康保險法第五十一條所稱之日間住院及精神衛生法第三十五條所稱之日間留院。保險公司辦理理賠作業於需要時會參據醫學專業意見審核被保險人住院之必要性。
9. 消費者雖有住院事實，但保險公司仍可能會參據醫學專業意見，審視住院必要性，因此不一定能獲得理賠。
10. 安達人壽各項公開資訊依法登載於公司網站供消費者查閱：
網址：www.chubblife.com.tw
地址：台北市中正區中華路一段39號6樓
本公司免付費保戶服務電話：0800-011-709
傳真：(02)7726-1876
電子信箱(E-mail)：CustomerService.TWLife@Chubb.com
11. 本契約條款樣張，應於訂立契約前提供要保人至少三日審閱期間。

CHUBB[®]
安達人壽

Chubb Life 隸屬安達保險集團，安達保險集團是全球產物保險與意外險上市公司領導品牌，擁有傑出的產品服務及優異的核保能力，產品包括傳統的商業財產險和一般意外險，廣泛的意外、醫療和專業個人保險業務，以及一系列以儲蓄和保障為導向的人壽保險計劃。資產總額約2,000億美元，且核心運營之保險公司維持標準普爾的AA和A.M. Best的A++的財務實力評級，資產及財務實力雄厚。Chubb Life 是一國際人壽保險業者，在香港、印尼、韓國、緬甸、紐西蘭、台灣、泰國和越南等八個亞洲市場以及拉丁美洲都有業務。Chubb Life 於2005年進入台灣市場，主要經由銀行保險、保險經紀人、保險代理人、電話行銷以及數位平台，向各類客群提供完整的保險商品與服務。

安達國際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電話：02-6623-1688
免費服務及申訴電話：0800-011-709
官方網站：www.chubblife.com.tw
公司地址：100413 台北市中華路一段
39號6樓
安達人壽內部審核編號：TM202402-014DBM DM